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曲江）责改决〔2019〕13号

冯向珍：

身份证号码：440221197911130014

住址：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石角村委会冯屋村

1. 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19年12月7日晚，我局接乌石镇政府所报告，乌石镇石角村委会冯屋村有野外用火行为，2019年1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的带领下到达焚烧现场进行勘察，你当场承认了焚烧现场已翻地，未向乌石镇石角村委会报告，于2019年12月3日在乌石镇石角村委会冯屋村自家农田内焚烧稻杆的行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1.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焚烧行为。

1. 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如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从重进行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